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2號

原告 洪寶珠

洪欣琳

高星媛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珠欽

原告 高珠欽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邱奇昇

陳瑞元

宏鑫運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浚

被告 瑞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